化学易燃物品防火管理规则

（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国务院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防止化学易燃物品发生火灾、爆炸事故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制订本规则。　　第二条　制造、使用、储存、运输化学易燃物品，都应遵守本规则。　　第三条　本规则所指的化学易燃物品是：　　１．闪点在摄氏四十五度及四十五度以下的易燃液体（如乙醚、汽油、二硫化碳、丙酮、苯、乙醇、丁醇等等）；　　２．易燃、容易自燃及遇水燃烧的固体（如硝化棉、赛珞璐、赤磷、黄磷、废影片，钾、钠、电石等等）；　　３．易燃及助燃气体（如氢气、乙炔气、煤气及氧气等等）；　　４．能成为爆炸混合物或引起燃烧的氧化剂（如氯酸钾、氯酸钠、硝酸钾、过氧化钠、硝酸等等）。　　第四条　制造、使用、储存化学易燃物品的厂房、仓库的建筑条件和设置地点，应该符合防火、防爆要求。厂房和仓库与周围建筑物间，应该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。安全出口，应该经常保持畅通。　　制造、储存化学易燃物品的工厂、仓库不得在城、镇人口集中的区域内设立，原有危险性较大的工厂、仓库，必须限期迁移。　　第五条　有可燃气体、可燃粉尘燃烧、爆炸危险的车间和库房及车、船内，必须：　　１．加强通风吸尘等措施，使其不致达到爆炸浓度。　　２．严禁烟火，杜绝可能产生火花的一切因素。　　３．所有的电气设备和电气照明装置，都应该采取有效的隔离、封闭等防火措施，采用防爆型的设备和装置。　　第六条　制造、使用、储存化学易燃物品的场所及运输化学易燃物品的车、船和飞机，都应该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，并应该经常检查、保持有效。　　第七条　制造、使用、储存和运输化学易燃物品所使用的设备、容器、管道，凡能产生静电引起燃烧、爆炸的，都应该有导除静电的设施。　　第八条　制造和使用化学易燃物品，应该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１．制造和使用化学易燃物品的设备和容器，应该符合防火、防爆要求，如存有易燃液体、气体和粉尘的设备，应该密闭；有爆炸危险的设备，应该有防爆泄压装置；有可能回火的设备，应该有阻止回火的装置等。　　２．生产设备、安全设备和仪表装置，安装或检修完毕，必须经过鉴定符合安全要求后，才能使用。并加强经常维修保养，保证安全可靠。在修理上述设备时，必须事先消除火灾、爆炸因素。　　３．试制新产品或者改变生产设备和操作方法时，应该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。　　４．化学易燃物品的容器、包装应该牢固、密封，容器、包装的材料应该适应化学易燃物品的性能，容器、包装的外部应该印贴明显的警告标志、注明物品名称、化学性质和注意事项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严禁出厂。　　用过的容器、包装，必须经过检查处理，消除危险后，方可再用。　　５．生产车间内临时存放的化学易燃物品，应该根据生产需要和安全要求，规定存放限额和地点。废液废料应当妥善处理。　　第九条　储存化学易燃物品，应该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１．化学易燃物品应当储存在专门地点，不得与其它物资混合储存。　　２．化学易燃物品应该分类、分堆储存，堆垛不得过高、过密，堆垛之间以及堆垛与墙壁之间，应该留出一定间距、通道及通风口。　　３．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、爆炸的物品及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，应该隔离储存。　　４．遇水容易发生燃烧、爆炸的化学易燃物品，不得存放在潮湿或容易积水的地点。受阳光照射容易发生燃烧、爆炸的化学易燃物品，不得存放在露天或者高温的地方，必要时还应该采取降温及隔热措施。　　５．容器、包装要完整无损，如发现破损、渗漏必须立即进行安全处理。　　６．性质不稳定、容易分解和变质以及混有杂质而容易引起燃烧、爆炸危险的化学易燃物品，应该经常进行检查、测温、化验，防止自燃、爆炸。　　７．不准在储存化学易燃物品的库房内或露天堆垛附近进行试验、分装、打包、焊接和其它可能引起火灾的操作。　　８．库房内不得住人，工作结束时，应该进行防火检查，切断电源。　　第十条 运输化学易燃物品，应该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１．化学易燃物品应在指定的远离城市中心区和人口稠密地区的码头、车站装卸。　　２．装运化学易燃物品时，事先必须严密检查。发现包装、容器不牢固、破损或渗漏时，必须重装或采取其它安全措施后，方可启运。　　３．化学易燃物品运至码头、车站后，应该尽速处理。　　４．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、爆炸的物品，不得装载在同一个车厢或船舱、机舱内。化学易燃物品不应该和其它可燃物资或钢铁器材混合装载。受阳光照射容易发生燃烧、爆炸的物品，应该采取防止阳光照射的隔热措施。遇水燃烧的物品，应该有防水设备。　　５．装运化学易燃物品，特别是氯酸钠等强烈氧化剂的车厢、船舱、机舱，应该采用容易冲洗的地板。　　６．装卸过化学易燃物品的车厢、船舱、机舱、码头、车站，必须彻底清除遗留物。　　７．搬运化学易燃物品，要轻拿、轻放，严防震动、撞击、重压、倾倒和磨擦。　　８．载客的车厢、船只和飞机，不得同时装运化学易燃物品。乘坐上述交通工具的旅客，不得随身携带化学易燃物品，或者将化学易燃物品装在行李、包裹内托运。　　９．装运化学易燃物品的车、船，不要使用明火修理运输工具或用明火照明；在中途停留时，必须有人看守，并不得停留在机关、工厂、仓库附近及人口稠密的地区。　　１０．载运化学易燃物品的运输工具，要有明显标志。　　第十一条 各有关工业、财贸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以及制造、使用、储存、运输化学易燃物品的单位，应该分别制订管理办法、防火制度及必要的安全操作规程；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，使其了解、熟悉化学易燃物品性质和安全操作方法，提高防火警惕性，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不熟悉化学易燃物品性质和安全操作方法的人员，不得从事操作、搬运和保管工作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执行本规则有显著成绩的集体或个人，有关单位应给以表扬或奖励。违反本规则者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依法给以处罚，或者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，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实施细则，并且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备案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规则经国务院批准后试行。